

一、新北市政府所屬B學校之合唱團代表新北市政府參加全國合唱團比賽，比賽當天B學校為合唱團學生準備午餐便當。承辦人辦理核銷時所附原始憑證並未含有食用便當之簽到單。基此，是否應請該承辦人補附簽到單俾憑銷核？

答：

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89 年 8 月 29 台 89 處會三字第 13494 號函示略以：開會食用便當者之名單、開會通知，均可免作為核銷之原始憑證。基此，有關此核銷案無需再補附簽到單。